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(02)23977022

聯絡人：陳家士

聯絡電話：(02) 23565528

人事室

受文者：高雄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40131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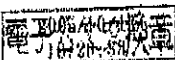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學期中以事、補假方式出國旅遊疑義1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4年9月22日府人二字第0940206923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88年8月6日台(88)人(二)字第88091712號函略以：「...事假係以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為必要始符申請。...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出國觀光，為免影響學校教學...應利用寒暑假或其他放假期間辦理。是以，教師於學期即將結束無課業期間，可否以事假出國觀光，請依上開規定涵義秉權責處理。」次查地方制度法第18條、第19條規定，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之管理、監督係屬各地方政府權責。準此，本案教師擬採調補課方式並以事、補假辦理出國旅遊1案，仍請秉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庚

94.10.11

高雄縣政府



0940218340